

在這艱難的時刻 為您提供支援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金融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金融外匯（亞洲）有限公司
（統稱：滙豐金融）

目錄表

關於本指引	2
辦理死亡登記.....	3
通知我們.....	3
與滙豐金融的關係	3
處理遺產.....	4
是否需要遺囑認證?	4
申請遺囑認證.....	5
海外遺囑認證.....	6
處理小額遺產.....	6
處理滙豐金融戶口	6
免責聲明.....	7
詞彙表——法律術語解釋.....	8
附錄.....	10
附錄一——有用的聯絡資訊.....	10
附錄二——滙豐部門的聯絡資訊.....	11
附錄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11

關於本指引

親人離世是人生最為困難的時刻。我們明白，當您經歷悲傷時，處理實際問題並做出重要的財務決策更會讓您不勝負荷。

本指引旨在於這些步驟和決策中為您提供協助與支援。

第一部分概述了您首先需要採取的一些步驟，例如辦理死亡登記，通知我們和取得遺囑（如有訂立遺囑）。第二部分介紹有關處理已故客戶所持有的滙豐金融投資戶口的方法，以及我們可為您提供的支援。

我們歡迎您對本指引的反饋，請電郵到 nettrader@hsbc.com.hk 與我們分享您的意見。

辦理死亡登記

當親人不幸去世，其親屬必須於生死登記總處為其辦理死亡登記。您可以在**附錄一**中找到死亡登記處的聯絡方式。

死亡登記處將為您提供「死亡登記記項」，一般稱為「死亡證明書」。大多數機構（包括滙豐金融）都需要查看此文件的正本，因此您可能需要向死亡登記處申請額外核證副本。死亡登記處將會就每份核證副本收取服務費用。

通知我們

若您已取得已故親人的死亡證明書，請您親臨本公司於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5**樓之辦事處向我們提供死亡證明書正本。當我們收到您的通知，我們將會通知有關部門，並知會您是否需要就特定戶口採取進一步行動。您可能需要同時通知滙豐金融以外的其他業務部門，因此請您參閱**附錄二**的例子。

如已故親人為退休公務員，請同時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庫務署，聯絡方式見**附錄一**。

任何已故客戶之個人名義開立的戶口或與其他人仕以分權合約形式開立的聯名戶口將會被凍結。意即：戶口內的餘額會被保留及無法被提取，但存款利息及股息將會繼續存入已故客戶的戶口。

倘已故客戶與其他人仕以聯權合約形式開立的聯名戶口，我們在核實死亡證後，將該戶口更新為尚存戶口人名稱，戶口可以如常運作。

在您告知我們您的親人不幸逝世後，我們將不再向已故客戶發出與戶口相關的結單或通知書，但由於部分郵件已預先準備，在您通知我們您的親人去世後的短時間內，您仍然可能會收到我們發出與已故客戶有關的郵件。

與滙豐金融的關係

為了避免在處理已故客戶資產時可能造成的任何不便，您需要先獲得已故客戶的戶口資訊，尤其是所有戶口號碼以及截至去世當日的結餘。如果您並不清楚這些資訊，或者甚至不確定已故客戶是否擁有滙豐金融投資戶口，歡迎您親臨本公司位於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5**樓之辦事處查詢。

請攜同以下文件到我們的公司進行查詢：

- 已故客戶的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
- 已故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查詢戶口結餘的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查詢戶口結餘的申請人與已故客戶之間的關係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明書，父母或子女的出生證明書
- 最後訂立的遺囑正本，如有

我們公司明白您需要查詢已故客戶的戶口結餘，我們將於收到你的查詢申請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將已故客戶截至去世當日的戶口結餘紀錄郵寄給您。您申請遺囑認證時將需要這些紀錄（參照下頁「處理遺產」）。我們了解您此時的心情，因此我們不會就此查詢收取任何費用。

處理遺產

負責處理遺產的人通常被稱為「遺產代理人」，根據已故客戶有否訂立遺囑，在下文中，他將被稱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 如已故客戶有訂立遺囑，該處理遺產的人士將被稱為「遺囑執行人」
- 如已故客戶沒有訂立遺囑，將根據無遺囑法，其最近親通常被稱為「遺產管理人」

如您是遺產代理人，您的職責是：

- 清點遺產中的所有內容並計算出總價值
- 計算並處理所有應繳稅款
- 申請有關處理遺產的法律文件，詳情請參閱下一節
- 收取所有資產（如股票和投資）並清償任何結欠
- 將遺產分配給受益人

如您是遺產代理人，您可以決定是否

- 自己處理遺產或
- 委任律師為您處理部分或全部遺產

是否需要遺囑認證？

遺囑認證是一個通用術語，用於描述您可能需要申請處理遺產的合法權利的過程。

您需要遺囑認證以處理已故客戶的遺產。如果已故客戶在滙豐金融的所有資產由聯權合約形式的聯名戶口持有，有關資產將轉交給聯名戶口¹尚存持有人而毋須遺囑認證，但我們需要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以更新有關戶口資料。我們在以下「[處理滙豐金融投資戶口](#)」的頁面中列出了更多詳細信息。

若已故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的資產不超過港幣50,000元，您可以申請確認通知書以代替遺囑認證。詳情請參閱以下「[處理小額遺產](#)」的頁面。

申請遺囑認證

該程序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提出申請：

- 如果有訂立遺囑，遺產承辦處將確認遺囑是否有效，並發出「遺囑認證」
- 如果沒有訂立遺囑，遺產承辦處會檢查申請人是否在法律上獲准處理死者的遺產。遺產承辦處確認後，將發出「遺產管理書」

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統稱為「授予承辦書」）是正式訂明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文件，同時授予遺產代理人根據資產及負債清單處理已故客戶資產的權力。您可以在[附錄一](#)中找到遺產承辦處的聯絡資訊及相關表格，亦可向遺產承辦處的遺產管理官尋求協助。

如欲申請授予承辦書，請攜帶以下文件到遺產承辦處，以申報已故客戶所持有的所有資產。

- 已故客戶的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
- 已故客戶的身分證明／護照副本
-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護照副本
- 授予承辦書申請人與已故客戶之間的關係證明正本或核證副本，例如結婚證明書，父母或子女的出生證明書
- 已故客戶遺囑的正本連同一份副本，如有
- 所有證明您有權獲得授予承辦書的任何其他文件正本

申請遺囑認證時，您需要攜同所有顯示已故客戶截至去世當日結餘的結單。若您已向本公司申請戶口資訊，相關資料將記錄在授予承辦書中的資產及負債清單（該清單）。根據法律，本公司只能發放於該清單中準確列明的資金和資產予遺產代理人。該清單中記載的戶口詳情（包括本公司名稱、戶口號碼以及金額）必須準確無誤。「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的有關條文載於[附錄三](#)。因此，如果戶口並未在該清單中準確列出，您必須轉介到遺產承辦處以修改該清單。我們只能於修改完成後向您發放該等戶口中的資產。有關該清單的樣本，請參閱[附錄三](#)。

¹ 如聯名戶口中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去世後，聯名戶口中持有的資產將轉移給尚存的戶口持有人。

海外遺囑認證

如果遺囑認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國家或地區發出，我們只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在該遺囑認證上重新蓋章後才可以採取行動。如果高等法院不能為此海外遺囑認證重新蓋章，您需要申請新的授予承辦書。請參閱**附錄一**有關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網站以獲得更多信息。

處理小額遺產

如果已故客戶截至去世當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財產總額不超過港幣50,000元，且已故客戶沒有以受託人身分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您可以申請「確認通知書」以代替授予承辦書。申請確認通知書一般比授予承辦書所需時間較短及費用較低。

確認通知書由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負責，他們的聯絡資訊請參考**附錄一**。

如已故客戶的財產總額超過港幣50,000元，您需要到遺產承辦處申請授予承辦書。有關遺產承辦處資訊請參閱**附錄一**。

處理滙豐金融戶口

在這困難時刻，我們會盡力協助您處理滙豐金融的戶口，但我們仍有一些行政手續需要辦理。為方便您處理不同的產品的戶口，我們在以下幾頁總結了有關資料供您參考。我們建議遺產代理人攜同以下文件親臨本公司位於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5樓之辦事處處理已故客戶擁有的資產並結束其持有的戶口：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授予承辦書／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出的確認通知書正本
- 遺產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已故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我們將會協助您完成發放已故客戶戶口提取或轉出已故客戶的資產的指示。

已故客戶於滙豐金融持有的戶口內的現金及投資，會被視為遺產的一部分，如股票、信託基金、債券、外匯合約、期貨合約或貴金屬合約等投資組合。當我們收到客戶已故的通知後，該戶口將不能作出任何買賣。預期的遺產代理人應向我們申請已故客戶投資產品及現金結餘的完整賬單，並把投資戶口及結餘的詳細資料列明在授予承辦書該清單中。

當遺產代理人收到授予承辦書後，可以指示我們出售已故客戶於滙豐金融持有的投資產品組合，然後將銷售收益發放，或將這些投資產品組合及現金結存轉出到遺產代理人於滙豐金融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戶口或銀行戶口。

對於已故客戶與其他人仕以聯權合約形式開立的聯名戶口，在我們核實其客戶已故後，我們將從戶口中刪除已故客人的姓名，該戶口更新為尚存戶口人名稱而其戶口號碼則維持不變。

免責聲明

根據我們所知，本指引中提供的信息在出版時均真實準確，請參閱現行要求的最新信息。本指引中提供的信息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亦非旨在提供法律意見。關於任何個別情況，您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滙豐金融產品和服務的一般條款及細則將繼續適用。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表——法律術語解釋

遺產管理人

在沒有有效遺囑或遺囑執行人不能或不願行事的情況下，由法院委任管理遺產的人士。

受益人

在法律上有權繼承死者全部或部分金錢或財產的人士。

確認通知書

由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出的文件，通知書持有人可按通知書附表所載規定處理死者的小額遺產。

死亡證明書

亦指「死亡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此為死亡登記處登記官發出的法律文件，用以證明某人死亡。

遺產

一個人去世時所有資產（金錢、財產及物品）清償未償債務後的總價值。

遺囑執行人

遺囑中指定負責確保遺囑所載的死者遺願得以實現的人士。

遺產管理書

遺產管理書是一項法庭命令，一般在沒有有效遺囑的情況下頒發，授權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依法管理死者的遺產。獲授權人士稱為遺產管理人。

遺囑認證

遺囑認證書是一項法庭命令，授權一名或以上的人士根據遺囑中的指示管理死者的遺產。獲授權人士稱為遺囑執行人。

授予承辦書

授予承辦書包括遺囑認證以及遺產管理書，正式委任負責處理死者遺產的遺產代理人，即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授予承辦書是證明遺產代理人有權處理死者遺產的文件。

無遺囑

在沒有立下有效遺囑的情況下去世的人。

最近親

死者最親近的親屬，通常是死者的丈夫、妻子或子女。

遺產代理人

獲合法授權處理死者遺產的人，即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遺產承辦處

香港特區司法機構的一個部門，負責監督頒發授予承辦書的事宜。

遺囑

一個人列明其身後財產如何分配，並指定一人或多人（即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直至最終分配的法律文件。

附錄

附錄一 —— 有用的聯絡資訊

死亡登記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3樓

電話：(852) 2867 2784

網址：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birth-death/Registering_a_death.html

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樓

電話：(852) 2835 1535

網址：<http://www.had.gov.hk/estates>

遺產承辦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電話：(852) 2840 0640

網址：<https://www.judiciary.hk/zh/home/index.html>

遺產承辦處——法庭服務簡介：

https://www.judiciary.hk/doc/e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obate.pdf

遺產承辦處——表格使用的指引：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obatef_form.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庫務署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7樓

電話：(852) 2598 9273

網址：https://www.try.gov.hk/cinternet/chpens_useful.html

附錄二 —— 滙豐部門的聯絡資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如已故客戶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設有戶口，遺產代理人可親臨任何一間滙豐銀行提交死亡證明文件，以作辦理。

人壽保險

如已故客戶與滙豐簽訂了人壽保險單，可撥打專用電話號碼（852）3128 0122（星期一至五，公共假期除外，早上9時到晚上6時）或（852）2583 8000（上述時段以外），以便遺產代理人致電並提出索賠。滙豐將全程指導遺產代理人，並就索賠的處理提供建議。

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如果已故客戶在滙豐設有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戶口，遺產代理人可致電強積金會員熱線（852）3128 0128 或職業退休計劃會員熱線（852）2288 6655查詢。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

如果已故客戶在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設有戶口，遺產代理人可致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熱線（852）2284 1111查詢。

附錄三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

您可以參考以下第10章相關章節的摘錄。

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zh-Hant-HK?INDEX_CS=N

第60J（2）條：禁止擅自處理遺產

規定「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處理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的遺產或該財產並未列於清單及額外清單（如有的話），該人即屬犯罪。」

第60K條：無須就不超過\$50,000的遺產遵守第60J條

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长授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就申請小額遺產發出確認通知書。確認通知書證明，通知所附附表所指明的已故客戶遺產的處理將獲豁免遵守有關的中介條文。

您可以參考以下資產及負債清單的示例。

表格編號 N4.1：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forms/formn4_1.pdf